

中标通知书

建安建工公字〔2025〕9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新元大道西延项目（石梁河至河苏路）一标段		
中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冉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佰分之玖拾柒点捌		
（费率）	（小写）：97.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 期	180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各阶段实施计划按照招标人安排执行。）
项目负责人	李军胜	注册编号	豫 241202196915
设计负责人	陈日安	证书编号	0413058
招标代理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新元大道西延项目（石梁河至河苏路）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

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元大道西延项目（石梁河至河苏路）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元大道西延项目（石梁河至河苏路）一标段。

2.工程地点：新元大道西延。

3.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5）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和清单编制等工作内容。

7.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承担对施工现场内其他单位、人员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责任。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工程价与工程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约定：本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3800 万元，中标费率为 97.8%，合同金额 3716.40 万元。合同最终价款为以后期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工程费用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 97.8%，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设计费适用税率为 6%。

2.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军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由发包人直接与联合体投标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直接签订设计合同，并支付设计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

包人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23MACDL6T73J

91411600MA9LMNK45D

地 址: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

道兴业大厦

大道兴业大厦六楼 6089 室

邮政编码: 461000

邮政编码: 46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镜水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4110350101100207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6720627730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 6 号楼

邮政编码: 0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 号: 131780000012019009943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91411600MA9LMNK45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孙过岭

承诺日期: